关于做好2019年平顶山市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侨务部门、中平能化集团司侨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河南省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外侨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办证工作实际，我市2019年高招、中招归侨侨眷考生认证从2018年9月3日正式开始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受理归侨侨眷考生的认证申请，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，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符合条件的及时报送市外侨办侨务科。

已办理归侨侨眷证的考生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本人的归侨证或侨眷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《学生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个人就学情况说明1份；个人诚信声明书1份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符合我省归侨侨眷认定条件而暂未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考生，需首先按照《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》有关要求认定其归侨、侨眷身份后，再进行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证。另外，考生本人不是侨眷，但是其父母是侨眷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，考生本人符合侨生认证条件。

附件1：个人就学情况说明

附件2：个人诚信声明书

 2018年9月3日

附件1

个人就学情况说明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我于 年 　 月进入 （学校规范性名称）学习，现为该校　　　级　　　班学生，学校地址： 。如填写错误，造成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说明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个人诚信声明书

本人郑重声明：在办理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过程中，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篡改、伪造材料的行为，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声明人（监护人）： 　　 （签字并摁手印）

电话：

申请人（考生）： 　　 （签字并摁手印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